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59/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4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4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38/11-12號文件，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文光議員的“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余若薇議員；及
 - (ii) 陳偉業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張文光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議案辯論

1. 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

2.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本會就‘左派報章’輿論針對本港兩名學者成名和蔡子強，例如強烈暗示成名是法輪功成員，指他反中亂港、甚至鼓吹政治暴力，又指二人是‘假學術研究之名而行抗中亂港之實的真政客、假學者’深表關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並竭力減少高等教育院校管治團體由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比例，促進師生民主治校**；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譴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多次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者鍾庭耀負責有關港人身份認同的民意調查‘不科學’和‘不合邏輯’，以政治干預學術，製造寒蟬效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此，本會**對多間大學的校長沒有就上述侵犯學術自由的行為公開作出譴責深表遺憾，以及對依附權貴的學術界人士未能挺身而出捍衛學術自由作出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學術自由，確保學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預和免於恐懼的學術自由；學術自由是促進社會文明進步的基石，與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學對師生受到干預和威嚇不能沉默以對，對權貴的利誘和壓力也不能獻媚折腰，以捍衛大學應有的自主與尊嚴。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